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學習表現優異獎勵辦法

1070629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9092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022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為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養成積極學習風氣，鼓勵學生上進，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項目與標準：(詳如附表)

1、定期評量：各年級定期評量成績達標準以上之學生予以獎狀及獎金鼓勵。

2、學期成績：各年級各領域學期成績優異之學生以及各班學科成績進步最多者予以獎狀及獎金鼓勵。

3、畢業成績：畢業班各領域畢業成績優異之學生以及校外競賽表現成績優異者予以獎狀及獎金鼓勵。

4、日常生活成績：各年級日常生活成績達標準以上之學生予以獎狀及獎金鼓勵。

5、校際競賽：全縣成績達前三名(或通過標準)以上之學生予以獎金鼓勵。

三、辦理方式：

於每次定期考查後及學期結束前，教務組及導師依成績提出符合獎勵資格建議名單，由教務組、訓導組彙整並於部內會議討論表決通過後，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

四、獎勵費用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亦同。

獎勵標準表

給獎類別	給獎項目	達標水準	獎勵	備註
定期評量	學習領域表現績優獎	成績平均80分，且各領域成績皆達70分以上。	獎狀一紙及獎金100元	達標學生如學習態度不佳或品行不良，經部內會議討論決議，應免去該生之獎勵。
		成績平均90分，且各領域成績皆達80分以上。	獎狀一紙及獎金200元	
		成績平均95分，且各領域成績皆達90分以上。	獎狀一紙及獎金300元	
縣運動會	競賽 (田徑賽) (球類等項目)	全縣成績前三名	第一名 300 元 第二名 200 元 第三名 100 元	如承辦單位已提供獎金、獎品，則校內不頒發獎金(參賽人員依獲獎名次頒發)。

學期 成績	學習領域表現 績優獎	學科學期成績 前三名	獎狀一紙及 獎金 500 元	成績平均80分，且各領域成 績皆達70分以上。
	藝術領域表現 績優獎	藝術學期成績 最優	獎狀一紙及 獎金 500 元	
	健體領域表現 績優獎	健體學期成績 最優	獎狀一紙及 獎金 500 元	
	進步獎	學期成績進步 幅度明顯者	獎狀一紙及 獎金 500 元	1. 單學期進步大於 20%。 2. 連兩學期進步都大於 15%。 3. 連三學期進步都大於 10%。 [(當學期段考平均分數 -歷年學期段考平均最高 分)/(100-歷年學期段考平 均最高分)]*100%。
	日常生活表現 成績	日常表現績優 前三名	獎狀一紙及 獎金 500 元	績優達標學生經日常生活表 現審查會議通過
畢業 成績	學習領域表現 績優獎	學科畢業成績 前三名	獎狀一紙及 獎金1000元	
	藝術領域表現 績優獎	藝術畢業成績 最優	獎狀一紙及 獎金1000元	
	健體領域表現 績優獎	健體畢業成績 最優	獎狀一紙及 獎金1000元	
	日常生活表現 成績	畢業日常表現績優 前三名	獎狀一紙及 獎金1000元	
	校外藝文表現 績優獎	校外藝文類競賽 積分達標	獎狀一紙及 獎金1000元	積分計算： (團體成績折半) 縣級： 第一名 10 分、第二名 8 分、第三名 6 分， 全國： 第一名 20 分、第二名 18 分、第三名 16 分、第四 名 14 分、第五名 12 分、第 六名 10 分(含優選或佳作)。 得分要求： 體育類50分以 上，其餘類科25分以上。
	校外體育表現 績優獎	校外體育類競賽 積分達標	獎狀一紙及 獎金1000元	
	校外語文表現 績優獎	校外語文類競賽 積分達標	獎狀一紙及 獎金1000元	
	校外數理表現 績優獎	校外科教類競賽 積分達標	獎狀一紙及 獎金1000元	